**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新药研发-新型抗脑卒中药物的设计、合成与药效评价虚拟实验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NJMUZB3012019050**

**南京医科大学****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2393134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_Toc523931346)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_Toc523931347)

[第四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0](#_Toc523931348)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523931349)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 **招标公告**

南京医科大学就新药研发-新型抗脑卒中药物的设计、合成与药效评价虚拟实验开发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相应资金已落实，欢迎符合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医科大学新药研发-新型抗脑卒中药的设计、合成与药效评价虚拟实验开发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NJMUZB3012019050

**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 ￥18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二）进口设备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包干价)，其他币种报价不予接受，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注：分别提供纸质材料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2、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者转包。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信息**

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南京医科大学主页下方“招聘招标”页面：<http://www.njmu.edu.cn/>免费下载，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以上网页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信息**

（一）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19年7月30日下午12: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年7月3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室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地铁1号南延线南医大-江苏经贸学院站）。

（二）开标时间：2019年7月30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德馨楼B323室

1. 投标文件接收要求：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在标书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标书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逾期送达及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五）需要现场澄清的问题，投标商代表未到场书面澄清确认的，后果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法人或者授权代表未签字；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投标；

（三）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

（四）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九、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5-86868572

项目需求方联系人：许老师 电话：13951654566

邮政编码：210000

地址：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108室（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01号）

**十、其他**

1、本次招标不安排现场勘查和标前会议；

2、**本次招标需要提供实物演示，演示时间请控制在10分钟之内（具体演示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内评分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部分。

10.2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具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能力。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样品、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进口设备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外贸代理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和投标货物说明**

13.1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4.3培训计划；

14.4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保证金**

16.1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3）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4）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17、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2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未现场参加的授权代表视为同意开标，如有需要现场澄清而未到场的授权代表后果自负。

22.2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2.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2.4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评标**

23.1开标后，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3.2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23.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4.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5.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5.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六、定标**

**26、确定中标单位**

26.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确定中标人；

26.2采购人将在“南京医科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向采购人、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6.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中标通知书**

28.1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其他**

**30、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未中标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撤回样品，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后果自负。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南京医科大学通过分子模拟研究小分子与靶标的相互作用，设计并制备一系列的目标化合物，进行结构表征和药效学评价，从中总结构效关系并优选化合物，让学生全程体验从药物设计到药物合成的完整过程，培养学生的创新药物研发能力。学生将置身于较为逼真的虚拟实验场景中，利用虚拟技术完成整个实验操作，实现学生点击实验装置和仪器设备，进入具体实验操作过程，设置相关问题和互动环节。演示和训练评测相互结合。虚拟实验能够记录学生的参与情况和评价学生的实验效果，达到人机互动的实验效果。

虚拟实验项目要求画面运行流畅，虚拟场景逼真，符合国家关于信息化系统建设的标准规范。通过为学生提供虚拟项目平台，使学生可以虚实结合，反复训练或设计实验，提高学生创新思维及创新实验技能。

## 二、项目总体要求

1.所开发的虚拟仿真实验至少满足2个课时的实验教学需求，学生实验操作步骤不得少于10步；

2.所开发的虚拟实验要求知识产权归南京医科大学所有，软件能反映教育教学规律，符合专业实践教学发展方向，体现专业教学需求；

3.虚拟仿真实验要求可纳入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共享平台；

4.能够确保校内外互联网网络链接地址直接指向实验项目；

## 三、软件运行要求

1.支持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上运行。

2.操作方便，使用键盘鼠标即可操作，不需要外加设备。

3.虚拟实验结果要求：通过虚拟实验得出的实验结果应具有合理性、科学性及不确定性。

4.实验采用unity3D技术开发，平台使用java开发，平台要求不限制操作系统，windows,linux,unix服务器上均可运行。

5．所开发的虚拟仿真实验必须以B/S模式运行，无需安装客户端，虚拟仿真实验能直接用浏览器打开进行实验，能实时记录实验过程信息、参数、实验结果，能通过平台提交虚拟仿真实验报告。

6．虚拟仿真实验环境要求：虚拟仿真实验应包括实验中所需要的各类实验场景，如实验室、虚拟设备以及仿真室内外工作场景，可实现多场景室内外自由漫游。

## 四、实验功能要求

1．虚拟实验采用全三维建模，具有实验原理和相关知识学习：主要介绍与该实验相关的知识。

2．虚拟实验软件提供虚拟实验的演示、学习和考核等不同模式，并且在整个实验过程中可以在不同模式之间无缝自由切换。在演示模式中，系统自动执行虚拟实验演示操作方法。在学习模式中，通过打开提示，可以根据详细的步骤提示、3D物体上的红光闪烁引导对于实验操作步骤进行学习，在引导下完成虚拟实验。在考核模式下，操作者在没有提示的情况下独立完成整个实验。详细的步骤提示可以通过平台自由修改。

3．打分和计时：在不通过管理平台修改设置的情况下，系统按照预先设定的默认方式进行打分和计时。也可以通过管理平台进行以下操作：修改每个步骤的打分、加入其它错误扣分方式、修改默认计时时间等。

4．实验加载后，会出现实验封面，该封面上一般会显示实验名称、主要仪器型号以及主要仪器设备的图像。

5．进入实验中以后首先进入前置教学环节。首先展示与实验相关的教学知识，如实验目的、实验原理。点击“跳过目的原理”进入下一教学环节。在文字、图片介绍之后，会在三维场景中对于实验所涉及的仪器和装置及其重要部件进行介绍。

6．虚拟实验通过W、A、S、D控制前进、后退、左移和右移，Z、X控制放大、缩小，鼠标右键控制角度，鼠标左键控制选取物品。

7．实验配备语音系统，操作过程通过语音系统，朗读操作步骤提示，操作过程中可以听到操作步骤说明。朗读内容可以通过平台自由修改，并且与实验中所显示的文字提示内容可以分别独立修改。

8．交互界面可以更换皮肤，有湖蓝色、深空灰、海蓝色三种皮肤可供切换。

9．在实验过程中可以随时通过左上角的系统菜单学习实验目的、实验原理，查看实验相关数据。

10．在实验过程中可以在不同的大步骤之间自由切换，可以随时跳转到其他大步骤。

11．实验结果、成绩以及相关有用实验记录能够自动上传至平台，学生可以根据实验记录进行数据处理，书写实验报告，老师可以根据实验记录和自动评分进行综合打分。

12．能够记录学生多次实验的用时、成绩，可以通过相关数据对于学生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与研究，可以给出一组学生（例如一个班级、一个院系）的成绩分布统计。

13．教师可以在实验的任意部分插入讲解文字和图片，也可以在实验过程中的任何一个环节插入试题，包括选择题、判断题、主观题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系统能够自动对于选择题、判断题进行打分，能够将主观题的回答结果上传平台自动添加至实验报告中，供教师综合评判。

## 五、实验设计要求

1.安全性原则

本系统在应用层面上采用了一整套完善的授权体系，通过对角色设置相应操作权限来保证业务操作的安全性，控制不同的登录用户权限；在数据层面上充分利用数据库提供的安全机制，在数据库备份、数据库恢复方面支持包括数据库日志备份、事务备份、数据库自动备份、灾难恢复等多种方法；系统层面的安全特性通过系统错误捕获、日志功能实现。

2.实用性原则

系统的建设充分贴近学校教学实际，同时利用现有的比较成熟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研究成果，结合学校的特殊要求，进行定制开发，确保系统实用可行。

3.开放性原则

当用户需求发生少量变化或产生较简单的新需求时，用户可以在系统中自行修改或适度开发，从而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系统模块具备灵活构建的功能，系统管理员可以根据工作业务需求增加、修改和删除系统模块及子模块，可以方便地维护信息代码。

4.可扩展性原则

所有功能模块都遵循一套完整而健全的协议，该协议不仅将系统的各模块紧密地融合为一体，而且方便单个功能模块的添加、升级，同时能十分有效地与其他系统进行兼容和数据交换，以实现数据的充分共享。

5.标准化原则

虚拟实验采用教育信息化标准委员会颁发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实验教学信息采用教育部最新高等学校标准信息子集，及时体现教育信息化进程。科学、规范化的业务设置，为各级管理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及数据交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数据报表完全按教育部上报格式，并保证同步更新。

6.易操作性原则

进行专业的用户界面设计和可用性测试，窗口界面简洁、直观，菜单层次清晰，功能项（功能按钮）定义明确，操作简单，功能按钮具有指向式说明，人性化操作设计。

## 六、实验开发内容

★应标文件中需根据以下建设内容，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和软件呈现形式。对实验流程中每个环节的详略取舍进行阐述。

1.进入实验场景

实验界面，点击“开始实验”后进入“学习模式”开始实验。首先观察实验场景：通过键盘的？键或上下左右键操作配合鼠标右键拖拽移动视野方向，全方位观察甲醇氧化装置图。

2.复习实验内容并了解设备

①先导化合物设计：了解脑卒中病发机理，从中找到抑制脑卒中病发的方法，并分析出可以抑制其病发的药物需要具备的性能和结构，然后根据理论分析，完成三轮结构设计，分析其药效，获得最优的药物结构式。

②最优化合物的虚拟制备：根据分析结果的药物结构式，进行药物合成的虚拟仿真操作，模拟药物合成的完整过程；

药物效果验证：展示药物效果验证的操作过程，以及小白鼠给药后的药物反应。

## 七、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提供软件的免费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系统维护等技术支持；

3.提供软件终身技术支持。包括质保期后系统维护、扩充等；

4.要求提供全天候无间断的远程技术服务，2小时内对问题做出响应。若电话或远程操作方式无法解决，一个法定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5.提供相关的技术文档，包括管理员及用户手册等。所提交的资料要同所提供的系统一致，并在系统升级时提供补充文档。

6.免费提供系统使用和管理培训。

## 八、安装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安装，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安装采购人招标设计要求，听从采购人工作人员安排安装

2.验收标准：

（1）设备初步调试要求达到文件所有指标，并连续运行数小时无故障。

（2）设备初步调试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1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瘫痪24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机故障率> 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一直到设备连续1个月无故障时为止。

（3）试运行期通过后，可向用户提出验收申请，由用户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2. 交货方式：中标人在买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4. 支付方式：货到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以15天为验收期限（根据递交验收申请时间为准），验收期满或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 金额的90%，余10%尾款于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

#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1 | 价格（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标价）×20。 | 20 |
| 2 | 技术响应情况（20分） |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开发服务要求的得16分，若开发服务要求中有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2、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加1分，最多加4分。 | 20 |
| 3 | 技术方案与技术能力（14分） |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成熟性；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最优：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 5 |
|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整体技术架构设计、业务架构设计、功能模块设计等方面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可扩展性、可适应性能力进行评分。最优：4-5分，一般：2-3分，差：0-1分； | 5 |
| 1、投标人提供药物分析、药物化学分析、分析化学相关虚拟仿真实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2、投标人提供实验室大型仪器分析虚拟仿真实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 4 |
| 4 | 项目实施与服务（14分） |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计划、保证项目质量措施、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管理力量、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以及平台运维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有可行、合理的运行维护及安全服务的方案；技术维护人员配置到位，维护响应时间承诺合理，应急处理方案完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 4 |
| 投标人承诺，提供全部软件1年内免费升级和质保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 3 |
| 投标人相关本地化服务，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站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售后服务人员社保缴纳票据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5 | 业绩（10分） |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完成的化学类虚拟仿真软件的类似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备查。 | 10 |
| 6 | 系统演示（20分） | 现场演示要求：每位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演示电脑由供应商自备。演示模块内容须过程完整，严谨、科学、交互性强，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性错误；演示的每一项内容可以是现场软件操作也可以播放软件操作录屏或视频。未演示的本项不得分。演示环节包括：A、基础化学实验操作演示要求包含：熔点的测定、减压蒸馏、滴定管的使用、移液管的基本操作，柱层析的制备及应用。（10分）B、分析化学实验操作演示要求包含滴定分析操作，滴定时有标准的三维滴定手势展示，可以通过操作控制滴定速度，具有半滴操作；滴定终点能够随标准溶液质量的不同而正确变化。各溶液颜色正确，滴定终点变色明显。（10分） | 20 |
| 7 | 投标文件完整性（2分） | 根据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技术服务内容是否齐全等进行酌情给予0-1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0.5分）；有投标文件目录、编页码有利于评委评审、查阅（0.5分）。 | 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投标函格式**

致：南京医科大学

根据贵方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我公司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天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投标、合同签订等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货物品牌及型号 |  |
| 质保期限 |  |
| 其他优惠承诺 |  |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型 号 | 产地 | 数量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原因 |
| 1 | 营业执照 |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3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4 | 法人授权书 |  |  |  |
| 5 | 财务报表 |  |  |  |
| 6 | 缴税及社保证明 |  |  |  |
| 7 | 无重大违法说明  |  |  |  |
| 8 | “信用中国”查询证明 |  |  |  |
| 9 | 供货期限要求 |  |  |  |
| 10 | 支付方式要求 |  |  |  |
| 11 |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南京医科大学 受托方（乙方）：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 项目（项目编号： ）提供 专项技术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2．技术服务期限：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1） ；（2） ； （3） ；

2．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其他： / 。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性或分期）支付给乙方。

一次性支付时间：在 年 月 日前支付；

分期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 元，在 年 月 日前支付；

第二期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 元，在 年 月 日前支付；

第三期服务费金额人民币 / 元，在 年 月 日前支付；

第四期尾款金额人民币 / 元，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帐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甲方：

5.1.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1.2.涉密人员范围:

5.1.3.保密期限：

5.1.4.泄密责任：

5.2.乙方：

5.2.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2.2.涉密人员范围:

5.2.3.保密期限：

5.2.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本次招标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并经采购方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除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和交通由乙方全权负责。

4. 如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第一次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可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服务或者按照合同要求修改；如仍不能通过验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5. 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的内容，均由乙方单独承担，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的技术服务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总金额10%的技术服务费，尾款不足10%的，乙方应当补足。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书面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诉讼条款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组成本合同的招投标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南京医科大学 乙方：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地址：

龙眠大道10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